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BFNFN01172

采购人：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51 号

联系人：谢晖

电 话：0551-628860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3日17时30分</u>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2.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本项目不适用)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p>
21.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23.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以上</u> <u>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6.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u>磋商业绩承诺函</u>； (如有)</p> <p>(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p> <p>(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p> <p>(4)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p> <p>(5)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 (如有)</p> <p>(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p>
27.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8.1	告知磋商结果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9.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 </u> / <u> </u> %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p> <p>(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 支票 ” “ 汇票 ” “ 本票 ” “ 保险 ” “ 保函（含电子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 </u> /</p> <p>(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 </u> / <u> </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30.1	代理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1.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p> <p>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区六楼639室</u></p>
34	其他内容	

<p>34.1</p>	<p>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i>(本项目不适用)</i></p>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p>34.2</p>	<p>社保证明材料 <i>(如有)</i></p>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4.3</p>	<p>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p>34.4</p>	<p>重要提示</p>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5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供应商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供应商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4.7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p>

		<p>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①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

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

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7. 磋商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8.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8.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8.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相关说明。

18.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8.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终止竞争性磋商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6 同时符合21.4和21.5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

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磋商结果

2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代理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项目（二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保障安徽体彩数据中心业务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拟采购至 2026 年底的安徽体彩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机房运维服务，即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网络机房的硬件设备维保及日常运维服务；二是授权续费服务，对特征库已到期设备购买厂商相关功能模块授权订阅及特征库升级维护服务；三是网络安全服务，为

安徽体彩信息系统、省市中心办公终端提供系统网络安全日常保障服务和省中心驻点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组建运维服务团队，落实集约化运维理念，保障好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的稳定运行、中心信息系统及办公终端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为安徽体彩日常办公流畅运转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做好运维服务团队日常管理，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三、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一：机房运维服务

机房运维服务主要提供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业务基础运行环境、硬件设备的基础维保服务，保障机房、办公、业务支撑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供配电系统、空气调节系统、UPS 系统、消防报警灭火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门禁、视频）等设备的运维管理、状态检查和故障协调处置。

对机房 UPS、空调、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御等设备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协调重要设备的厂家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等。每日对重要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状态，每季度开展一次深度巡检并提供报告，排除设备隐患风险，防止设备中断对系统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证设备的可用性。提供备品备件，一旦发现设备故障保证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提供现场抢修服务。

（一）基础设施软硬件维保服务

对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供配电系统、空气调节系统、UPS 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含门禁、视频）等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过保设备的基础维保、在保设备的技术服务保障运维等。

（二）机房运维

运行监控：监控机房动环系统、机房虚拟化平台、政务云托管平台的运行状态；检查安徽体彩电子政务、办公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等。

机房管理：负责机房IT设备上下架，机房卫生和线路整理，机房设备标签维护，陪同外部人员进出机房运维操作，配合外部技术人员现场运维工作，协助信息中心完成虚拟化平台的日常运营等。

（三）周期巡检

对各系统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供运维服务情况统计分析，

提供季度总结报告。

每日机房巡检：检查安徽体彩机房精密空调、UPS 主机、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记录、处置相关事件。

季度深度巡检：每季度负责检查机房 UPS、精密空调、核心交换机、业务系统、防火墙等网络和安全设备的硬件运行状态并对负载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出具相关报告。

（四）机房设备保养：负责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包括每季度更换滤网、清洗外风机等。

（五）故障处置：

发生故障及其他突发情况时，提供高效的应急响应服务，迅速解决故障并出具相应的故障维修报告；负责中心信息系统支撑设备的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维修，设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精密空调、UPS 主机、网络安全设备、业务承载设备、机房监控等。

维保设备清单如下（现有设备）：

机房基础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建设时间	过保时间	使用情况
1	基站空调	iTeaQ	2	机房温度控制	2018	2022	正在使用
2	新风机组		1	机房换气	2018	2022	正在使用
3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消防	2018	2022	正在使用
4	烟感火灾探测器		1	消防	2018	2022	正在使用
6	UPS 主机	艾默生 APM150	2	供电	2018	2022	正在使用
7	UPS 功率模块	艾默生 PM30	6	供电	2018	2022	正在使用
8	列间空调	威图	6	机房温度控制	2018	2022	正在使用

网络及安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建设时间	过保时间	使用情况
1	堡垒机	PLDSEC SMS 5000ST	1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2	防火墙	SG-6000-T1860	1	安全设备	2017	2020	正在使用
3	智能应用网关	PB6000-EA520	1	安全设备	2020	2023	正在使用
4	入侵防御	SG-6000-S2160	2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5	WEB 应用防火墙	SG-6000-W1100	1	安全设备	2019	2022	正在使用
6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NACS3200-HG2U	1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7	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DAS-CPT-500	1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8	防火墙	SG-6000-E5560	2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9	日志审计	DAS-LOG-460	1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10	数据库审计	DAS-A1000	1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11	防火墙	SG-6000-E5560	1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12	防火墙	SG-6000-C1300	1 7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13	内网威胁感知系统	BDS-I2850	1	安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14	入侵防御	SG-6000-S2160	1	安全设备	2019	2022	正在使用
15	防火墙	SG-6000-E5560	1	安全设备	2019	2022	正在使用
16	动态防护	瑞数动态防护系统	1	安全设备	2019	2022	正在使用
17	交换机	LS-5560—32C-HI	2	网络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18	交换机	DKX3-464	1	网络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19	光纤交换机	HPE SN3000B	2	网络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20	路由器	H3C MSR3640	5	网络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21	核心交换机	S7706	2	网络设备	2017	2020	正在使用
22	网络交换机	H3C S7506E	2	网络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23	负载均衡器	CHIT Alteon 5208	2	网络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24	路由器	SR6604	2	网络设备	2020	2023	正在使用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建设时间	过保时间	使用情况
1	存储	RS2418+	1	存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2	存储	HPE 3PAR SS8200	1	存储设备	2018	2021	正在使用
3	存储	HPE 3PAR SS8200	1	存储设备	2019	2022	正在使用
4	服务器	HPE DL580 Gen10	3	服务器	2018	2021	正在使用
5	服务器	HPE DL580 Gen10	3	服务器	2019	2022	正在使用
6	服务器	IBM X3650 M4	2	服务器			正在使用

备注：对于维保设备清单中列出的**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如果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均需负责免费维修。维修期间必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涉及机房基础设施操作，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所有操作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工高压/低压作业证）。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的人员，严禁进入现场进行任何电力或特种设备操作。

服务内容二：日常运维及授权续费服务

（一）业务梳理

1. 服务概况

对安徽体彩机房及云上业务系统等相关信息资产进行业务梳理。**通过各项安全监管手段，对 IT 资产（含互联网资产）进行全面识别、梳理及后续追踪，及时发现各项安全问题。**

2. 服务内容

对机房现有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存储备份设备、业务系统、

基础软件等信息系统资产进行统计和资产测绘，出具资产台账，并及时更新。

3. 服务成果交付

(1) 《主机资产台账》

(2) 《信息系统台账》

(二) 业务系统日常运维：

1. 服务概况

负责 IT 基础架构的全面运维保障工作。通过建立监控预警体系、执行定期巡检及深度性能分析，主动发现并解决系统隐患；严格执行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策略，保障业务数据安全；快速响应并处理各类系统故障，确保服务可用性；同时，通过补丁升级、安全策略配置等手段强化系统安全，为关键业务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运行环境。

2. 服务内容

运行监控：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等。

定期巡检：每日对机房所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日常环境数据，设备运行情况等，每季度开展一次深度巡检，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开展针对性的检查。

调整优化：负责对服务器操作系统配置优化、性能调优、磁盘空间清理等。
数据备份和恢复（含离线备份）：落实本地业务系统重要数据每日备份的要求，定期完成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配置信息备份，及数据恢复测试工作。

故障排除：负责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

补丁升级：负责对操作系统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系统进行补丁升级。

电子政务保障：对电子政务平台提供系统安全性保障等服务。

设备配置：协助中心配置修改核心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堡垒机等网络设备的策略。

3. 服务成果交付

(1) 《运维日报》

(2) 《巡检报告》

(3) 《业务变更、优化、排障报告》

（三）地市分中心安全运维工作

1. 服务概况

16个地市分中心出口防火墙及SDWAN安全网关运维监控，现场巡检服务。

2. 服务内容

地市分中心出口防火墙、安全网关、SDWAN 平台运维保障工作，内网业务连通性检测与排障服务。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定期检查，夯实网络安全基础，保障业务的稳定运行。

成交供应商须为全省16个地市分中心提供安全检查与应急支撑服务，确保每个地市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现场应急响应。检查范围涵盖网络安全制度落实、重点防护措施执行、弱口令专项排查及终端安全合规等维度。所有现场服务须实行“双签确认制”，由地市负责人签署评价意见，并经省中心责任人审核签字，形成完整的运维服务档案。

3. 服务成果交付

《地市分中心现场服务报告》

（四）硬件平台续费服务

1. 服务概况

重点核心设备的续保服务

2. 服务内容

安全设备功能模块升级服务：

山石网科 SG-6000-E5560：出口防火墙防病毒功能模块（两台）续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出口防火墙平台及应用特征库（两台）续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山石网科 SG-6000-S2160：入侵防御设备入侵防御功能模块（两台）续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出口主入侵防御设备平台及应用特征库（一台）续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山石网科 BDS-I2850：安全态势病毒扫描、僵尸网络防御模块续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山石网科智铠统一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主机安全管理系统 EDR 及 DLP 模块授权延期一年；主机安全管理系统（一套，60 终端）EPP 授权延期一年。

安恒明御日志审计 DAS-Logger：日志审计平台（一台）续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成果交付

《授权交付函》

4. 其他要求

基于业务连续性需求，要求供应商具备自有网络安全备件库，备件库须适配采购方数据中心机房实际需求，提供常用安全设备备机及常用备件。

服务期内，为预防核心安全设备出现短期无法恢复工作/修复故障，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设备备机，备机须符合采购方业务应用需求。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备机进场工作。

（五）其他运维工作

安徽体彩信息化设备保障服务：负责保障省中心大楼内工作人员办公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处理大楼网络、电话设备的故障处理及线路维护。

远程运维接入管理：协助中心完成相关信息远程运维用户的身份识别，账户的生命周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入设备运维、接入风险识别等相关工作。

协助采购人做好历年技术资料归档：对信息化项目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归档。

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他相关联业务。

服务内容三：网络安全服务

（一）渗透测试

1. 服务概况

对安徽体彩的相关信息系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周期性渗透测试服务。

2. 服务内容

采用主流攻击溯源技术，对网络、系统及应用层进行深度安全排查。服务强调‘主动防御’理念，通过模拟受控的攻击行为，全面暴露系统薄弱环节。最终输出包含漏洞原理、危害分析及定制化修复指南的详尽报告，确保目标系统符合等保 2.0 及相关行业安全监管要求。

服务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3 次渗透测试。

3. 服务成果交付

(1)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4. 其他要求

要求测试人员在不同的位置（如内网、互联网等位置）开展测试。

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对所测试的信息系统和重要对外应用系统的漏洞进行整改和修复加固。

(二) 漏洞扫描

1. 服务概况

对安徽体彩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服务。

2. 服务内容

提供全面的系统与 Web 应用漏洞扫描服务。基于自动化工具与专家经验，主动探测网络设备、服务器及 Web 应用的安全漏洞，覆盖 OWASP Top 10 等核心风险。结合人工验证，输出详尽的漏洞报告及修复建议，助力识别风险、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整体安全。

服务期限内进行漏洞扫描。

3. 服务成果交付

《漏洞扫描报告报告》

4. 其他要求

出具漏洞扫描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对所测试的信息系统和重要对外应用系统的漏洞进行整改和修复加固。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在网内部署有与现网品牌不同的商业漏扫设备，用于对业务系统进行交叉扫描，服务期结束后方可与用户沟通撤回时间。漏扫设备需满足：漏洞扫描次数授权无限制；漏洞扫描 IP/域名范围授权无限制；

(三) 安全加固

1. 服务概况

根据前期的漏洞扫描结果、渗透测试和安全配置检查结果做安全配置优化。

2. 服务要求

(1) 中心机房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系统加固。

(2) 应用系统加固：操作系统，应用服务，数据库等。

3. 服务成果交付

《信息系统加固报告》

(四) 安全设备巡检

1. 服务概况

定期对安徽体彩机房相关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巡检，确认系统及中心网络安全情况。

2. 服务内容

针对已经部署的安全设备（入侵防御、内网威胁感知系统、日志审计、防火墙、WAF 等）做定期的巡检和安全策略优化，定期对网络设备的系统版本进行升级。服务期限内，每三个月提供 1 次巡检服务，确认系统安全情况。

3. 服务成果交付

《安徽体彩安全设备巡检报告》

(六) 应急演练

1. 服务概况

针对安徽体彩指定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2. 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安徽体彩指定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优化应急处置流程、修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规程。开展应急演练，编写应急演练报告，协助修改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在服务期限内提供至少 1 次应急演练服务。

3. 服务成果交付

《安徽体彩系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七) 应急响应

1. 服务概况

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2. 服务内容

（1）基于主动响应和被动响应流程，对各类严重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响应和处置。并通过工具和方法对恶意文件、代码进行根除，帮助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

（2）完成下列类型安全事件的紧急响应支持：应用服务瘫痪问题；网络阻塞、DDoS 攻击问题；服务器遭劫持问题；系统异常宕机问题；恶意入侵、黑客攻击问题；病毒爆发问题；内部安全事故；

3. 服务成果交付

如有应急服务，需提供《信息系统应急服务报告》

（八）安全培训

1. 服务概况

为安徽体彩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意识培训服务。

2. 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 1 次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3. 服务成果交付

培训资料和会议签到表

（九）重点节假日和会议排查及保障服务

1. 服务概况

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期间及采购人指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期间为办公网络和系统提供重保服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业务关键期、重要活动、重大会议期前完成事前巡检、事中午守保障、事后总结汇报的工作。并按照要求为采购人重要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加密保护服务。

2. 服务内容

在采购人指定的重要时间节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信息系统攻防演练时，对安徽体彩办公网络和系统进行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期间需要安排网络安全团队人员驻场，提供 7*24 小时安全值守，并在攻防演练中提供态势感知、互联网隔离防护等必要的安全产品进行增强防护。

事前巡检在完成对省中心完整的安全风险评估外，须配合用户完成全省地市中心网络安全现场检查 and 评估。

在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国庆、世界杯、重保等）时期，运营服务团队需安排现场安全值守及响应服务（如有需要全天 24 小时）。最大程度上保证安徽体彩相关生产及业务系统、终端等在重要时期的安全和稳定。对业务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日志分析和事件处置。

需要现场实时监测重要资产、检查互联网业务和内部网络漏洞、威胁分析和防御、攻击溯源等工作。开展实时互联网资产监测、内部网络资产监测、安全控制策略监测、互联网业务漏洞监测、内部网络漏洞监测、安全测试、变更资产漏洞监测、威胁分析、威胁防御工作。

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及时解决安全事件，分析事件原因，减少损失和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提供完整的事件处理分析报告。

安全值守人员须具备专业网络安全技术，须持有网络安全相关认证证书，上岗前须通过采购人面试。

基于当下网络安全形势严峻性，在服务期间在重大节日或者重保等采购人定义的时间段，成交供应商须配套专业的安全工具为采购人重要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加密保护服务。

3. 服务成果交付

《安徽体彩系统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服务报告和总结》

4. 其他要求

7*24 小时现场安全值守，全年保障时间不低于 40 人天。

（十）安全制度建设

服务内容

分析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评估其适应性、有效性和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数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 and 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对现有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评价和迭代，提出改进意见和修改建议。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五、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间须完成下列要求：

1、设备故障响应：提供 0.5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现场响应；设备应急响应：提供 7*24 小时设备应急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4 小时无法排除设备故障的，需提供响应替换设备。

2、安全事件响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半小时响应，一小时抵达现场。基于主动响应和被动响应流程，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响应和处置，明确问题根因，并出具溯源报告。

3、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经理：须提供 1 名本项目的实施经理，负责建立和维护系统档案、了解系统维护需求、提交各类服务报告、服务总结等工作，项目实施经理应熟悉本项目技术及管理工作。

驻点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负责日常问题的现场处理，并配合应用系统服务商软件变更环境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安全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 人，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与安全加固，定期开展安全设备巡检，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处置及重大活动期间（重保）安全保障服务，并配合应用系统服务商进行安全漏洞修复与防护策略优化，提供专业的安全技术支持与保障工作。

非经采购人同意，服务人员在整個维保周期內不得更換。

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该项目组驻点工程师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必须驻点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巡检和故障诊断排查工作，并对设备日常情况及维修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同时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能够随时提供现场服务。不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该服务工程师，如该服务工程师不能满足采购人日常服务需要，在采购人提出更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8.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雷同性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供应商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任一不得相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可行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可行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可行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可行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对采购人机房进行现场调研,针对机房环境、信息系统、设备、安全服务等安全运营建设服务需求提供完整的需求分析,由磋商小组根据需求分析的完整性、全面性、是否有缺漏、是否提供可行性安全运营建设服务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需求分析完整,内容全面,安全运营建设服务建议可行的得 5 分; 2) 需求分析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安全运营建设服务建议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需求分析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安全运营建设服务建议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总体方案	1、供应商在了解采购人现有信息机房、分中心网络架构的基础上,制定安全运营建设服务方案和故障	0-10 分

		<p>响应处理流程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可行,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详实、较为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3)方案不够详实,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运营建设服务的培训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的,得 5 分;</p> <p>2) 培训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 培训服务方案可行性不够,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巡检方案</p>	<p>供应商提供定期巡检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周密,可行性高,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详实、较为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详实,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可行性、项目人员配置可行性及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审：</p>	<p>0-5 分</p>

		<p>1) 保障方案周密可行，人员配置十分完善，拟派人员熟悉整体项目且人天安排项目需求充分匹配，得 5 分；</p> <p>2) 保障方案较为详实可行，人员配置基本完备，具备相关资质经验且人天安排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3) 保障方案存在明显不足，人员配置或岗位安排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低，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服务保障能力</p>	<p>1、采购人现有下列核心安全设备：</p> <p>（1）壹台防火墙（SG-6000-E5560）；</p> <p>（2）壹台入侵防御系统（SG-6000-S2160）；</p> <p>（3）壹台地市分中心防火墙设备。</p> <p>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提供上述设备的备机，每提供 1 类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须包含备机具体型号；承诺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满足合规要求；承诺备用设备可快速替换现有故障设备；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备用设备送至项目现场，作为现场备机使用）。</p> <p>2、供应商承诺在重大活动期间或出现安全事件时提供设备厂家技术支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0-11 分</p>
	<p>项目负责人</p>	<p>供应商拟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p> <p>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p> <p>（1）涉及人员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供应商为拟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 3 个月内（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p>	<p>0-3 分</p>

		<p>明材料形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服务人员能力</p>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得 3 分； 2.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方向 CISP-PTE/PTS 证书，得 3 分； 3.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专业级（风险管理或应急服务专业）的；得 3 分； 4. 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的，得 3 分； 5. 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涉氨制冷作业或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或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的，得 3 分；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 （2）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累计计分 	<p>0-15 分</p>
	<p>体系认证</p>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售后服务管理相关认证；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p>每提供一个认证得4分，满分16分。</p>	<p>0-16 分</p>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承诺	<p>供应商承诺“重点节假日和会议排查及保障服务中要求的现场安全值守及响应服务并明确承诺服务工时不低于40人天”得5分。</p> <p>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0-5分
	供应商业绩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安全系统集成项目建设（或运维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如验收报告等）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无法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0-15分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0717 号

项目编号： 2026BFAFN01172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

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026BFAFN0117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026 年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项目（二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026BFAFN0117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甲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2026年安徽体彩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各方主体（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三、开、评标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文件约定需要通过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状态。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 15 分钟内，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质疑、投诉

供应商如对交易活动有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交易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中标（成交）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六、合同签订

合肥市级（含县区）采购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采购人负责。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能够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2. 无法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暂停交易通知（更正公告），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如需），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3. 在开标后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标、评审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评审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采购等其他程序处理。

项目开标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一）中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